



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A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

第 3 期

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A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第3期)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度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5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海兴县)内河通航水域的通告·····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加氢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应急预案》的通知·····	32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40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48

●部门文件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制定全市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	
-----------------------------------------	--

行)的通知.....	68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沧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71
●政策解读	
《沧州市加氢站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77
《沧州市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办法》解读.....	78
《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应急预案》解读.....	80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沧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沧政发〔2024〕7号

2024年7月30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沧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沧州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沧州力量。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

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责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副市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机关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副市长开展工作，并接受秘书长领导。

市长出国访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

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市政府组成部门各委员会、各局、各办公室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

各委员会、各局、各办公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决定。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并以多种形式

听取各方面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

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在承办、决定、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要严格履行职责，科学规范决策行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等进行跟踪调查和分析评价。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决策活动的监督，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造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第五章 会议制度

二十、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 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 讨论研究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 讨论通过报请省政府、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议案及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由市政府制定及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五) 听取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汇报；

(六) 分析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七) 研究决定市政府系统“三重一大”事项；

(八) 讨论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和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九) 通报和讨论市政府其他重大事项；

(十) 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三、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提交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或不

宜公开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四、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根据议题内容，相关副市长、秘书长出席，相关副秘书长、政府部门、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主要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需要统筹协调的重大事项；沟通情况、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按会议内容由相关负责科室负责，按程序提交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或副市长主持召开，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主要研究、协调和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市政府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出席人员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按会议内容由承办科室负责，按程序提交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会议主持人签发。

二十五、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由市政府副市长协调或审核后

提出，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需在会前报市长审定。会议议题涉及部门之间不同意见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先行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列席会议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市长报告审批，准假后可安排其他负责同志代为出席或列席。

二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

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二十八、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会议的年度计划，经秘书长审批后，报请市长审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决定召开的，须经副市长审核同意，报市长批准。贯彻国务院及省政府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由市政府部门召开。

二十九、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原则上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三十、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相关的部门参加。市长出席的会议，可安排各地和市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其他市政府领导出席的会议，一般不得要求各地和分管部门以外的市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按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严格落实“无会月”制度。

三十一、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三十二、市政府建立完善学习制度，坚持好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等制度，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锤炼过硬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作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三十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领

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且牵头起草部门是市政府部门的，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三十四、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五、各县（市、区）、管委会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

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三十六、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处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

严格执行市政府文件前置审核制度。提交市政府审议拟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原则上要提前10个工作日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拟发公文信息公开及解读审查表、政策宣传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报审。市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司法局进行

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前置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未经前置审核的，一般不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充分发挥分管副秘书长公文审核作用。需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报送单位要积极与分管副秘书长沟通汇报，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批示。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顺呈或分呈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需报市长审批。报市长审批的重要公文，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送秘书长审核，再呈市长审批。

三十七、市政府报省政府及市委的请示、报告等，由市长签发。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事任免事项，由市长签发。

市委、市政府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文，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或者报市政府副秘书长、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市长审批后，由起草

部门以党组名义报市委，由市委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凡属综合性政策文件、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属于分管副市长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属市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签发；由市有关部门起草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分管副市长签发，也可经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市长同意后由秘书长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制订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

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规章应当依法依规向国务院、省政府、省人大和市人大报送备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省政府和市人大报送备案。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向市政府报送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文件目录。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弘扬“短实新”优良文风，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不得照抄照搬、穿靴戴帽，力戒形式主义。从严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文件篇幅一般不超过 10 页、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 5000 字，专项报告一

般不超过 3000 字。

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非涉密文件和简报资料通过非涉密电子办公平台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四十、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四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狠抓末端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四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抓督查、促落实、保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河北省、沧州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

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积极为地方、基层和群众服务，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按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

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一般需提前两天请假。副市长、秘书长出差、休假，应事先向市长报告，并向市委报备。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休假，应事先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七、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要带头尊崇宪法和维护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八、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九、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6月12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沧政发〔2023〕4号）同时废止。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沧政字〔2024〕7号

2024年9月27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沧州开发区、
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做好相关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我市开展了2024年度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决定对市政府规章保留9部，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43件、废止10件、宣布失效4件、列入修改计划9件。

列入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责任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前修改完成，并报市政府审定后重新印发。

- 附件：1. 保留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2. 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 列入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保留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1. 沧州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18〕第 8 号）
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 5 号修正
2. 沧州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18〕第 9 号）
沧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2〕第 1 号公布，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 5 号修正）
3. 沧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0〕第 12 号）
4. 沧州市节约用水办法（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 1 号）
5. 沧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 2 号）
6. 沧州市船舶污染物监督管理办法（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 3 号）
7. 沧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 4 号）
8. 沧州市养犬管理办法（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1〕第 1 号公布，沧州市

附件 2

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沧政发〔2015〕13号）
2.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沧政发〔2016〕6号）
3.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广新局等部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沧政办字〔2016〕62号）
4.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沧政办字〔2018〕148号）
5.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城市“五线”管理规定》的通知（沧政办字〔2018〕158号）
6.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沧政发〔2019〕2号）
7.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沧政办发〔2019〕9号）
8.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沧政办字〔2019〕77号）
9.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若干措施》的通知（沧政办字〔2019〕79号）
10.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沧政发〔2020〕1号）
11.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限价商品房政策不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沧政发〔2020〕5号）
12.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21号）
13.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沧州市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35号）
14.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沧

州市关于破解“招工难”“就业难”结构性矛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37号）

15.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69号）

16.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132号）

17.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沧州市公安局《群众举报非法制贩、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152号）

18.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167号）

19. 沧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沧政发〔2021〕4号）

20.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沧政字〔2021〕9号）

21.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

22.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办字〔2021〕98号）

23.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的通知（沧政办字〔2021〕99号）

24.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办字〔2021〕109号）

25.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已有危化企业周围新建其他项目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办字〔2021〕158号）

26.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沧政办字〔2021〕163号）

27.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沧政办字〔2021〕174号）

28.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沧州市支持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2号）

29.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沧政办规〔2022〕3号）

30.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7号）

31.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就业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10号）

32.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16号）

33.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17号）

34.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规〔2023〕1号）

35.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沧政办规〔2023〕2号）

36.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沧政办规〔2023〕3号）

37.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沧政办规〔2023〕5号）

38.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促进航运业快速健康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沧政办规〔2023〕6号）

39.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沧政规〔2024〕1号）

40.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沧政办规〔2024〕1号）

41.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沧州市关于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沧政办规〔2024〕2号）

42.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加氢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沧政办规〔2024〕3号）

43.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社会救助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沧政办规〔2024〕4号）

附件 3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土地统一登记相关问题解决意见的通知（沧政办字〔2017〕45号）
2.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沧政发〔2018〕10号）
3.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的通知（沧政字〔2018〕33号）
4.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争创质量奖项奖励办法》的通知（沧政办字〔2018〕102号）
5.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沧州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管理的意见（沧政发〔2020〕3号）
6.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通知（沧政办字〔2021〕35号）
7.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沧州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沧政办字〔2021〕58号）
8.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5号）
9.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12号）
10.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15号）

附件 4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的通知（沧政办字〔2013〕173号）
2.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沧政字〔2021〕22号）
3.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沧州市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政策措施》和《沧州市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沧政办字〔2021〕40号）
4.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8号）

附件 5

列入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沧政办发〔2019〕11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沧政字〔2020〕14号）
3.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沧政规〔2022〕1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1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6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9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7.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11号）

8.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沧州市县域特色产业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沧政办规〔2022〕13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支持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沧政办规〔2023〕4号）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海兴县） 内河通航水域的通告

沧政告〔2024〕1号

2024年7月22日

沧州海事局认定的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海兴县）内河通航水域已经市政府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现予以发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海兴县） 内河通航水域

内河通航水域名称	起点	终点	参考里程
宣惠河	河口港区旅游码头西侧，参考界线为点（38°16.563'N/117°48.216'E）和（38°16.612'N/117°48.249'E）连线	河口港区宣惠河大桥，参考界线为点（38°15.811'N/117°49.770'E）和（38°15.729'N/117°49.735'E）连线	3公里

备注：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海兴县）内河水域中，本表以外其他水域为内河非通航水域。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加氢站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4〕3号

2024年7月22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加氢站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沧州市加氢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沧州市加氢站管理工作，按照统一规划、有序建设、规范经营、安全第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加氢站，是指为氢燃料电池汽车、氢气内燃机汽车或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等的储氢瓶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包括单独建设的加氢站、加氢合建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沧州市域加

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等监督管理活动。

各类加氢合建站中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建设和运营仍从其原有规定。

第四条 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加氢站行业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落实管理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加氢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氢站经营管理工作（以下统称加氢站管理部门）。自

用加氢设施设备由使用单位所属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加氢站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氢能发展规划、燃气发展规划，合理编制市、县级加氢站专项规划或布局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经营性加氢站用地性质原则上为商业用地。鼓励加氢站建设用地集约使用。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合法建设的加油（气）站利用现有土地改（扩）建加氢站，鼓励新规划加油（气）站同步规划建设加氢设施。

第七条 在下列区域（领域）内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企业可以通过租赁或在自有建设用地上建设非经营性自用加氢设施设备，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一）港口、机场、各类园区（聚集区）等特定场景；

（二）城市公交、环卫、物流、旅游等重点领域的车辆停放场站；

（三）电力、化工、冶金等重点产氢或用氢企业；

（四）物流专线等有关运输示范线路；

（五）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领域）。

非经营性加氢设施设备不得对外提供经营服务；确需转为经营性加氢站的，应当符合加氢站专项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经营许可手续。

第八条 加氢站的设计、施工、建设等应当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2010）（2021年版）、《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2017）、《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示范运行配套设施规范》（GB/T29124-2012）、《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如有调整，以国家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第九条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加氢站项目按照本市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依法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

加氢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建设单位可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政策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加氢站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工作。在国家、省尚未出台加氢站经营许可政策前，在符合加氢站专项规划的前提下，行政审批部门参照天然气加气站管理模式，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气源种类为“氢气”。

第十条 加氢站设备安装和管道工程施工安装，应当在配套的土建工程检查验收合格，且满足安装和施工要求进行。

加氢站储氢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装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压力管道安装过程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当地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一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加氢站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和安全预评价不得委托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加氢站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三同时”要求，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二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等单位（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成果负责。

第十三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第十四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施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修改。变更后的设计

文件，应经原图审机构审查同意，或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进行审查。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加氢站在投入运行前，应当取得充装许可证。

第十六条 加氢站只允许通过加氢机向汽车储氢瓶加氢，禁止向其他容器加氢，禁止在站外加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加氢站不得为用氢车辆加氢：

（一）车辆无出厂检验合格证、正规车号牌的；

（二）车用氢气瓶未办理使用登记或超过检验有效期、定期检验不合格、报废的；

（三）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

第十七条 加氢站需要停业、歇业或者恢复营业时，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加氢站安全管理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加氢站运营期间应当定

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加氢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间隔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条 加氢站供应的氢气应符合《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GB/T 37244-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加氢站的特种设备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年度检查，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设备安全附件及仪表、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校准。

第二十二条 加氢站经营者应当履行安全责任，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使用违法建（构）筑物；

（二）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危及生产安全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四）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物品、放射性物品等物品；

（五）使用国家和本省、市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三条 加氢站应当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责任：

（一）编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和保障措施，并与所在地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三）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器材和设备物资。

第二十四条 加氢站内发生氢气泄漏、火灾、爆炸或者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五条 加氢站管理部门暂按天然气加气站有关规定加强对加氢站运

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氢站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开加氢站企业名单，公布投诉和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加氢站运营管理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营主体，依据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省最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详见沧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cangzhou.gov.cn/czsrnzfbgs/czbg/202407/e717d3dd6bef4654a51b9597003f8c96.shtml>）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办法的

通知

沧政办规〔2024〕4号

2024年8月29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沧州市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社会救助管理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适用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救助管理制度，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救助保障对象是指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

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对已纳入保障范围的社会救助保障对象，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管理，定期跟踪掌握救助家庭变化情况，形成社会救助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条 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坚持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本辖区内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促进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发展。

第四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负责

社会救助动态管理的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救助的动态核查和常态化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动态核查

第五条 根据社会救助动态管理要求，针对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可确定核查部门和必要核查项目，定期进行核查比对。必要核查部门及必要核查项目根据工作需要，一般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调整；其他部门及核查项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纳入必要核查部门和必要核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职责及核查信息

住建部门负责提供公民房产交易、备案信息，公民名下保障房信息；

卫健、民政、公安部门以及村（居）委会根据职责范围负责提供公民死亡信息；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提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社会组织法人信息；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社会组织理事信息；

人社部门负责提供公民名下参保缴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及离退休金待遇信息；

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公民名下公积金缴存、提取和公积金贷款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公民名下车辆登记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公民名下大型农机具（大马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信息；

残联部门负责提供公民残疾人信息。

第七条 集中核查时间原则上一年两次，一般在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开展一次。

第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派工作人员，持公函、保密承诺、低保及特困全量数据，联系核查部门。核查部门负责对接开展核查比对，核查比对过程可采取核查部门直接比对或提供数据由民政部门比对两种方式进行。完成数据比对后，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筛查处置。

第九条 核查部门负责及时汇总、定期更新本部门相关业务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核查部门一般应在接到核查比对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筛查比对，采用提供数据由民政部门

比对方式的一般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据。

第三章 常态排查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常态化排查工作制度，原则上每半年要对所辖村、社区开展一次起底排查。排查时间、排查方式可由县级民政部门具体明确。

第十一条 村（社区）要充分发挥村（居）两委、驻村干部和网格员作用，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在监察联络员和村（居）务监察委员的监督下，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未纳入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和不再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按要求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村（社区）上报的困难群众信息，全面开展线上、线下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对不再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及时清退。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开展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原则上市

级每年、县级每半年开展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及时开展。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线索，视情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人员依法依规核查处理。

第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县级民政部门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会救助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对社会救助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实行公示，并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救助对象信息查询机制。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申请社会救助，不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隐瞒或谎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实后可拒绝受理。享受社会救助保障的城乡居民，在享受待遇期间家庭经济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社会救助保障的，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停止社会救助；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和暴力手段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社会救助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通过信访、12345 热线等平台、各级检查考核及日常工作中发现“漏保”的，民政部门要及时将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漏保”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办。

第十九条 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出现“错保”的，民政部门要及时终止社会救助待遇，同时将“错保”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办。

第二十条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推

动扶贫济困、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免除责任：

（一）申请人及其赡养、抚养、扶养人在做出申请承诺时，有意隐瞒事实情况，经办人员已经规范履行信息核查和入户调查程序，但均未发现异常而给予社会救助的；

（二）因信息未实现共享或未实时传输，在河北省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比对信息系统上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未查询出相关信息，经办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情形，而给予社会救助的；

（三）在动态管理期内因信息系统无预警，未能及时发现和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导致应退尽退未执行到位的；

（四）享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因长期居住在外省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已通过邻里走访、信函索寄等方式开展核查，但仍无法掌握实际情况导致出现动态管理不到位、应退尽退未执行到位的；

（五）在处置社会救助突发应急事件中，出于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

考虑，因事态紧迫、临机决断而出现失误和偏差的；

（六）因困难群众主动放弃社会救助导致兜底保障职能未履行到位而出现“漏保”的；

（七）社会力量按照程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在民政部门做好培训、指导、监督等工作基础上，仍存在以上六种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八）在履行社会救助岗位职责过

程中，对于政策法规尚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标准等，经办人员从中心大局考量，明确相关事宜并经上级部门备案通过后实施，出现失误和过错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之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 应急预案》的通知

沧政办字〔2024〕18号

2024年7月26日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与减少突发事件

危害和影响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建立起信息畅通、反应快速、高效运转、指挥有力、职责明确、临事不乱的应急机

制，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分级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由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突发性的危及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和工作秩序的事件。主要包括：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大运河沿线文化遗产点被盗窃、盗挖、盗掘、破坏等危害文化遗产安全的事件。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事件分为重大（I级）、较大（II级）、一般（III级）3个等级。

1. 重大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文

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建筑坍塌的。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建筑坍塌的。

2. 较大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建筑坍塌的。

（2）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建筑坍塌的。

3. 一般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

（1）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建筑坍塌的。

（2）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与一般文化遗产点、大运河水利设施遗存、大运河附属遗存、大运河相关遗产等发生重大火灾、

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建筑坍塌的。

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沧州市大运河沿线文化遗产安全、保护工作秩序发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因由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突发性的危及文化遗产安全和保护工作秩序的事件，其处置遵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造成文化遗产受损的，启动本预案。

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加大文化遗产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安全与防护意识，始终把预防突发事件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加大检查力度，细致排查引发各类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的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几率。

(2) 依法管理：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属地负责：处置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

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负总责，市文物部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处置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

(4) 快速反应：各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应建立预警和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预案，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

二、应急准备

(一) 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文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文物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主要由事发地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担指挥部日常管理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该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大运河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北省南运河河务中心、沧州供电公司组成。必要时可将有关单位纳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对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进行新闻发布和报道，组织市属新闻单位进行文物保护安全知识宣传；负责媒体接待和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置，负责涉及大运河沿线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与一般文化遗产点的具体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

3.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救援交通管制，做好交通疏导，确保突发事件处置车辆、人员迅速到达事发现场；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

4.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相关县（市、区）落实辖区内大运河水利工程设施遗

存的具体处置工作。

5. 市大运河办：配合市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的落地调查和依法处置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7. 市气象局：负责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8.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根据市政府授权，牵头或配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消防力量进行现场救援和伤员搜救。

10. 河北省南运河河务中心：负责所管辖的大运河节制闸、枢纽等水利工程设施遗存的处置工作。

11. 沧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由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电力系统事故的抢险救援；为抢险救援、应急保供及其指挥系统提供用电保障；根据突发事件事故大小，组织相应范围内电力系统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涉及本行业系统内大运河相关遗产的具体处置工作。

三、现场指挥

(一)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开展以下工作：

1. 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决策重大事项；

2. 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3.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调度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和物资；

5. 当事态扩大，有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报请市指挥部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6. 根据法律法规，开展其它必要的处置工作。

(二)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人员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主要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及时传达上级关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示和领导批示，协调各专业组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

2. 应急处置组：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事发地政府和市公安局、市大运河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专业应急救援队、受损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等参加。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使事件得以及时有效处置，人员得以有效救援。组织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文化遗产损失等情况，确定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方，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等。

3.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参加。应急救援交通管制，搞好交通疏导，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等工作。

4. 卫生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参加。负责设立

现场医疗救助站，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处理，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5.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供电、供水、通讯、物资供应等单位和受损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参加。负责应急救援的各种设备、设施、物资及生活等后勤保障；负责应急救援的供水、供电和通讯保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不安定因素等。

6.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参加。负责突发事件救援信息的统一发布，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救援措施的紧急公告，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等。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增设其他工作组。

（三）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市政府处置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全市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大运河沿线县（市、区）政府预案以及各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编制的具体应急预案组成。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1. 预防预警信息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各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2. 预防预警行动

（1）各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应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本单位文化遗产安全工作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制定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日常安全工作措施。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

（2）利用大运河文化遗产开展大型活动，要提前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3）各地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属地大运河文化遗产的治安管理工作。

3. 预警支持系统

各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要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岗位职责；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技术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场地和通道；对外开放的文化遗产应严格核定参观人员最大承载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置识别标志，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装置，完善应急管控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送

1. 基本原则

（1）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接报信息并核准后，2 小时内必须向市政府和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2. 报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地区、单位、部门、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事件的简要经过、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

（3）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4）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3. 报送形式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应附音像资料。

（二）处置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市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经市政府同意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属地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三）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危害文化遗产安全的事态扩大，并将处置情况上报属地政府相关部门。

（四）现场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现场指挥部在现

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下达各项应急决策和命令；
2. 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上级领导和部门报告；
3. 迅速控制事态，做好现场保护，疏散群众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信息发布

发生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进行新闻发布。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发布和危机公关工作，开展舆情监测分析，指导突发事件处置主管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媒体沟通和舆论引导工作。

（六）应急结束

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应急状态消除后，市指挥部宣布终止实施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结束，恢复正常状态。

五、后期处理

（一）事件调查

按照事件类型、等级以及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文化遗产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根据事件等级分别报市政府、上级有关

部门。

（二）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受损文化遗产的价值评估，提出修复和保护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的事后补救和受损文物的保护工作。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各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储运安全的区域。

（三）队伍保障

各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应组建

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各级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宣传、培训保障

加强突发事件预案的普及工作，公布应急指挥部和接警电话，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常识，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积极组织突发事件应急队伍进行培训，提高应急体系协同配合和快速反应能力。

七、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3年进行1次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决定是否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应急资

源变化，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市综合演练。

八、责任追究

本市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本预案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沧政办字〔2024〕20号

2024年8月5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沧州市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4—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文化旅游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省委主要领导来沧调研要求，切实提升我市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打造文旅热点爆点，激发文旅消费需求。结合沧州实际，突出特色、打造精品，提升沧州文旅品牌影响力，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文旅产品提质升级，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旅消费，推动旅游业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实现文

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年底，全市旅游总花费达到530亿元，接待国内外游客超4500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10.2%、11.1%；到2025年，旅游总花费达到600亿元，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5000万人次，年均增速均达到10%以上；过夜游客占比35%以上。构建以大运河文化旅游带为中心带，以渤海滨海休闲文化旅游带和沿雄安生态康养带为两翼的文旅布局，将沧州打造成旅游目的地城市。

二、重点行动

（一）统筹规划、有效整合，优化文旅产品供给

1. 以全域旅游的理念做强“一带两翼”文旅布局。丰富南川老街、园博园、中国大运河非遗展示馆等项目业态，加快吴桥中国杂技博物馆、河北吴桥杂技艺术学校等项目建设，培育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沧州段）和吴桥杂技旅游片

区两大世界级文化和旅游产品，将大运河文化旅游带打造成京津游客周末休闲首选目的地。依托南大港湿地、东渡码头、沧海文化风景区、宴海如梦沉浸式文旅产业园等项目，深挖湿地、海洋、农业、渔业和民俗文化资源，做强沧海文化旅游 IP，将渤海滨海休闲文化旅游带打造成集休闲度假、海上观光、海洋深度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内知名滨海旅游度假区。以任丘上上巢水城、河间国欣健康养老中心为重点，将沿雄安生态康养旅游带打造成集中医康养、文化体验、红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文旅体验区，成为京津老年人来沧康养目的地。2025 年底，推动吴桥争创国家级杂技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黄骅市争创河北省旅游名县创建县，河间市、吴桥县争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探索推动吴桥和山东省齐河县联合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

2. 整合资源，培育旅游业核心龙头。整合园博园、中国大运河非遗展示馆、南川老街等京杭大运河沧州中心城区文旅项目，争创 5A 级景区。坚持超前谋划，聘

请专业规划公司对照 5A 级标准制定景区整体创建规划和提升任务清单；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照标准提高、完善景区景观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坚持稳步推进，按照 5A 级景区创建程序，2025 年争取通过 4A 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

3. 创新思维，引进专业机构打造“爆点”。以“文旅新业态策划企业+旅游协会+新媒体营销平台”模式围绕“沧州武术”打造爆点。引进抖音集团、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等文旅新业态策划企业，打造以“沧州武术”为主题，融合沉浸式戏剧、虚拟现实体验、线上线下联动潮玩等新模式文旅体验项目；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景区景点策划武术非遗传承人表演、研学等活动，联合中国·沧州国际武术大赛，打造武术文化体验场景；依托宴海天街武侠城，打造“武风潮玩”古风沉浸体验场景。引进抖音集团等新媒体平台，打造“沧州武术”专属营销方案，策划“遇见美好沧州-沿着运河武起来”城市直播节等活动。同时，挖掘沧州盒子灯、吴桥杂技非遗潮点和沧州火锅鸡、沧州羊肠子、河间驴肉火烧等美食热点进行长线宣传，通过营销

曝光合计超过两亿次，推动入围抖音城市热力榜。2025 年底，形成 4 个游客接待量超百万、8 个超五十万的“流量担当”文旅产品。

4. 丰富业态，打造五大热点文旅场景。基于我市特色文旅资源，打造热门、创意、新奇的“五大主题旅游场景”。依托南川老街，融入杂技表演，开展专业活动，打造“神奇杂技团”闹市中的街头杂技演艺场景；依托中国大运河非遗展示馆，突出艺术和科技融合，融入数字化技术，打造“数字化沉浸体验空间”MR 全息娱乐场景；依托印象大运河农业生态园，打造“五谷课堂”农业+教育乡村科普课堂场景；依托南大港湿地，利用湿地生态优势，突出自然景观+特色研学，打造“湿地鸟世界”人鸟共生的研学场景；依托沧海文化风景区，突出动态+静态，打造“沙滩音乐派对”海边露天电音节狂欢场景。

5. 提质升级，做优一批标杆文旅产品。以现有景区改造提升为重点，推动项目升级、产品创新和设备更新，实现景区、度假区提质扩容。重点推动明尚德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司马庄村争创国家级

乡村旅游重点村，南川老街、沧州坊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2025 年底，我市 A 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 40 家以上，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达到 16 个，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达 15 个，谋划推进 100 个以上文旅项目。

（二）全域联动，要素流通，完善重点要素服务体系

1. 围绕“寻味沧州”，实施涉旅餐饮提升行动。重点提升青县蔬菜宴、黄骅早碱麦面花和沧州火锅鸡等特色文化餐饮品牌，构建沧州旅游美食品牌体系。充分发挥沧州市饭店烹饪行业协会、沧州旅游协会等社会组织带动作用，统筹整合沧州旅游美食资源进景区。鼓励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渔家乐、文旅主题餐饮等，促进餐饮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沧州餐饮企业服务水平。开展景区餐饮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专题培训，提升景区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制作播出“吃喝玩乐 GO”特别节目，讲好非遗美食故事。开展美食达人打卡、政银企合作满减促销、沧州旅游美食评选等活动，发布沧州特色旅游美食地图。2025 年底，全市入选河北省地

标美食达到 20 种。

2. 围绕“乐宿沧州”，实施住宿质量提升行动。针对精品住宿品牌开展精准招商，引进品牌酒店、投资商、运营商。整合宾馆酒店、旅游民宿、自驾营地、房车营地、露营基地等产品，加快旅游住宿配套升级。推动浮阳大酒店、河间市瀛安大酒店、青县万美达酒店和云溪国际酒店等在建项目建设。搭建旅行社、大型活动主办方与宾馆酒店合作平台，成立沧州旅游饭店联盟，鼓励各类旅游住宿企业积极参加等级旅游民宿评定，提升旅游住宿服务水平。2025 年底，全市住宿企业数达到 1500 家、床位数超过 13 万张。

3. 围绕“畅行沧州”，实施交通便利化行动。推进县（市、区）干线公路到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建设，实现二级公路全覆盖。提升乡村旅游景区道路通行条件。鼓励运输企业与景点合作，配合推出‘门票+车票’套票，对各种形式的套票，鼓励景区给予优惠政策。探索在景区内设立道路客运乘降点，打造“快进慢游深体验”旅游发展新格局，探索推出多种类型定制公交专线。在节

假日、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开展“免费接送游客”暖心活动，解决游客出行困难。2025 年底，全市市管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桩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 A 级景区生态步游路全覆盖。

4. 围绕“乐游沧州”，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整合重点景区与精品文旅项目，打造京津冀运河风情游、京津冀滨海休闲游、京津冀历史文化游和京津冀红色经典游线路，拓展京津市场。以千年运河、杂技体验、武术康体为主题元素，将大运河、武术、杂技等旅游资源有机串联、创新形式，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2025 年底，推出 50 条独具地域文化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

5. 围绕“乐购沧州”，打造沧州旅游商品品牌。依托华斯国际裘皮城、河间工艺玻璃小镇等特色产业基地，支持文创旅游商品研发、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突出沧州特色文化，围绕“大运河文化”“非遗 IP”等主题打造文创产品，高标准举办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打造“沧州游礼”品牌，完善沧州文创和旅游商品库，定期发布产品推介名录。2025 年底，推出 100 种以上标志性文创产品。

6. 围绕“文化沧州”，开展系列文旅融合活动。一是跟着演艺游沧州。在京杭运河沿线开展“运河之畔·国乐之声”音乐会巡演、民族器乐大赛；制作武术舞台剧，推动杂技剧《江湖》《龙跃神州·中幡》等常态化演出；加大传统戏曲、音乐节、动漫节、电音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二是跟着赛事游沧州。以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中超联赛、大运河半程马拉松赛等重点赛事为契机，发展观赛旅游，引导群众性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度假区。三是跟着非遗游沧州。通过举办首届全国“书声鼓韵”大运河曲苑书会、“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等活动，引导广大游客体悟文化沧州。四是跟着研学游沧州。以沧州博物馆、中国大运河非遗展示馆、吴桥中国杂技博物馆、园博园、南川老街（含两楼）、百狮园大化遗存文化区等载体，开展京杭大运河沧州段研学主题实践教育活动。2025年底，谋划推进1000场以上文旅活动吸引游客。

（三）理顺机制，加强配合，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1. 实施旅游公共服务品质提升工

程。重点实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加快高品质旅游风景道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依托石衡沧港城际铁路等打造高铁旅游线路；积极推进大运河国家步道沧州段项目；推动在沧州东客站、沧州西客站等交通枢纽设置旅游集散中心。对旅游景区、风景道沿线、交通集散点等重点区域旅游厕所进行优化提升。2025年底，旅游厕所90%达到II类以上质量类别。

2. 优化旅游软环境。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从社会治安、市场秩序、交通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培育“沧州文旅”名片，让游客感受沧州“温度”。在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加密重点区域、时段巡逻防控，维护良好社会治安秩序；加强联合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错时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停车资源，解决停车难题。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及时发布道路拥堵提示信息，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加强全流程监督检查，保障游客“舌尖上的安全”。打造沧州旅游志愿服务品牌，结

合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and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提升市民素质，倡导文明旅游宣传，开展“人人都是沧州名片”行动。

3. 营造良好诚信消费环境。加强旅行社监管，严格各类供应商的准入标准，为游客提供有品质保证的旅游产品，不断丰富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对“黑社”“黑导”“黑车”和“黑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保持对“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旅游市场监督，营造“放心购、安心游、舒心住、用心体验”的诚信消费环境。

（四）加强招商引资，培育多元化文旅市场主体

1. 壮大龙头企业实现带动引领。推动大运河集团立足沧州的文旅资源开发和文旅业发展，强化文旅板块业务；支持吴桥杂技大世界提升精品演艺、营销宣传和旅游服务水平；加强与中国文化产业集团、香港旅游业协会等头部文旅企业（组织）合作，积极争取到我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围绕全市文旅产业重

点领域，积极争取省级“知名文化企业30强”“河北服务业企业100强”和“河北服务业创新领先50强”推荐认定工作。2025年底，打造5家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的骨干企业。

2. 扶持中小微文旅企业实现多矩阵服务。指导旅行社推动产品创新、拓展服务范围，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鼓励旅行社业务由组团社向地接社转变。围绕方便游客自驾游和景区（点）游，发展汽（房）车租赁、景区小交通等旅游交通运营服务机构。培育导游主播新业态，引导导游员以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创新讲解形式，讲好沧州故事。2025年底，我市旅行社数量达到150家，持证导游达到1600人。

（五）搭建立体化宣传矩阵，实现聚人气、汇商气、添活力

1. 实施全区域宣传推广。围绕“一带两翼”空间布局，各县（市、区）联动实施“畅游文武沧州”“乐享大美运河”“点亮非遗之城”“跟着微短剧游沧州”等宣传推广活动，形成“河海狮城 文武沧州”1个品牌、16个县市区联动推进“1+16”整体宣传模式，实现

聚人气，提升“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沧州文旅品牌影响力。

2. 实施全媒体宣传推广。加大沧州文旅发展成果在央级、省级等主流传统媒体的宣传力度；借助线上短视频传播和“种草”平台等新媒体的推广提高影响力，培育新媒体宣传矩阵。注重精准传播、社群传播，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取沧州文旅重要客源地和新兴客源地，积极与携程、马蜂窝、去哪儿、飞猪、抖音和小红书等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城市增活力。

3. 实施跨区域联动宣传推广。紧密围绕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国大运河沿线城市和环渤海地区等重点区域，举办区域性文旅营销活动，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形成跨区域协同宣传合力；利用高端展会平台开展海内外宣传营销，借力展会平台，实现汇商气，提高沧州文旅品牌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相关单位职能作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对各县（市、区）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建立考核机制，形成上下齐抓共管、横向

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策保障。加强各项政策研究，及时将先进经验上报市委市政府。文旅项目优先入库，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扶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强化文旅用地保障，将文旅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统筹安排。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旅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三）强化人才保障。在全市范围内定期举办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专题培训班，拓展旅游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组织开展导游素质能力、文旅产业金融及专项债业务等培训，为我市文旅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抓好督导评估。强化指导督查力度，推动建立定期评估与动态评估相结合，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机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详见沧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cangzhou.gov.cn/czsrmszfbgs/c104708/202408/a2b93e277d5d49d2a102d1d5748ed331.shtml>）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沧政办字〔2024〕24号

2024年9月21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5月2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沧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沧政办字〔2020〕49号）同时废止。

沧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

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市级

灾害救助等工作。

（四）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沧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沧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沧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沧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

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 按规定及时向河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救助情况。

（三）专家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水务、农业农村、海洋等部门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地方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六）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县级有关

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本级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 地震、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

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7. 对于旱灾害，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级以上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灾情信息发布。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最高。

（一）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

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和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30 万人以上；一县级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市农牧业人口 30% 以上，或 5 万人以上。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报告。

3. 响应措施。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紧急

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迅速调派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督促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沧州军分区、武警沧州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市疾

病预防控制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监管范围内的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沧州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分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部署要求，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1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二）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2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一县级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市农牧业人口 15%以上 30%以下，或 3 万人以上 5 万人

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决定。

3. 响应措施。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发布

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迅速调派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督促国有企业积极参与

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沧州军分区、武警沧州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10)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三)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2 人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

助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一县级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市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或 2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报告。

3. 响应措施。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迅速调派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沧州军分区、武警河北沧州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

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2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50 户以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一县级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市农牧业人口 5% 以上 10% 以下，或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

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3. 响应措施。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

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迅速调派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沧州军分区、武警沧州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

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六）响应联动。对已启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县级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向相关地区通报，所涉及地区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七）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

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3.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市级救灾资金补助方案，商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资金不足时，联合财政部门向上级财政、应急部门申请。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

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综合巨灾保险、农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

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

4.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涉灾部门评估鉴定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根据受灾地区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救灾补助资金。

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导地方根据评估结论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

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三）冬春救助

1. 受灾地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2.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3.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资金申请和评估需求，按相关政

策规定下拨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5.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视情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财政部门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地方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统筹分配中央预拨和省、市安排的救灾资金，满足受灾

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组织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5. 各级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二）物资保障

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设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代储库，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推动市级救灾物资前置，缩短物资运输时间，提高受灾群众自救互救能力。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

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政府应结合本地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 依托应急管理、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市级库和市级代储库，提高物资调运和配送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 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沧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 指导县级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和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及时共享数据。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

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

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咨询工作。

3. 健全覆盖市、县、乡、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有条件的设立 AB 岗。

（六）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科技保障

1. 汇聚涉灾部门行业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综合研判评估风险，为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

推动各行业部门数据资源的汇交共享。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等行业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及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3. 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结合沧州市灾害特点的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八）宣传和培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

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责任与奖惩。各地各部门要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应结合重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 县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国家、省级和市级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

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参照情形。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五）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制定全市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 通 知

沧发改规字〔2024〕3号

2024年8月27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卫健局，开发区、高新区经发局、社会事务（发展）局，渤海新区黄骅市卫健医保局：

为加强我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婴幼儿和托育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河北省定价目录》（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09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公益普惠、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在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全市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并在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备案的公办托育机构（公办独立托育机构和公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下同）和其他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民办独立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和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下同）。

二、收费管理形式和收费标准

（一）公办幼儿园托班托育费收费标准。公办幼儿园托班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托育费具体收费标准（全日托）如下：

1. 沧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新华区、运河区、开发区、高新区：在目前相应幼儿园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350元/生·月。

2. 县（市）城区：在目前相应幼儿园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 240 元/生·月。

3. 乡镇村：在目前相应幼儿园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 120 元/生·月。

以上托育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各公办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限价基础上（含最高限价）适当下浮。

（二）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托班托育费收费标准。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托班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托育费具体收费标准（全日托）如下：

1. 沧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新华区、运河区、开发区、高新区：1350 元/生·月。

2. 县（市）城区：1000 元/生·月。

3. 乡镇村：700 元/生·月。

以上托育费收费标准为基准收费标准，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20%，下浮不限。

（三）目前全市公办独立托育机构和民办独立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现有情况不具备制定收费标准的条件，其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民办

独立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托大班（2-3 岁）参照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托班托育费收费标准执行。

（四）民办营利性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托育机构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制定。

（五）鼓励各类托育机构开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业务。原则上半日托托育费每人每月不超过全日托 50%；计时托、临时托托育收费标准由托育服务机构与家长协商约定。

三、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一）公办及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收费项目为托育费，以及包括伙食费在内的其他服务性收费。托育费可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度或季度收取。伙食费等服务性收费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消费情况，按照非营利原则由经营者据实收取。

（二）托育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须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在显

著位置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严格规范结算方式。当月婴幼儿在托时间为 0 天的不得收费，实际在托时间 1 至 10 天的，按月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实际在托时间 11 天及以上的按整月收取。因托育机构原因导致婴幼儿实际在托天数不足 1 个月的，按实际在托天数收取。婴幼儿入托后因故退托的，托育费以实际在托时间按上述规定扣除当月应缴费用后退还余额。

（四）强化服务合同约定。托育机构事前应与服务对象签订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书面服务合同，确保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对合同期内退托的，收费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经营者调整具体收费标准时，对尚在合同期内的婴幼儿，应按原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违反服务对象意愿强制服务，在合同约定外强制收费。

四、加强收费监测

公办和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收费标准，报送属地发改部门、卫健部门（公办幼儿园须

同时报送属地财政部门），并每年向属地卫健部门、发改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以及相关报表，确保收费规范。

五、其他事项

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沧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沧烟法〔2024〕1号

2024年7月10日

市局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局工作部署，沧州市烟草专卖局对《沧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沧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

规定，结合本地卷烟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沧州市城区（运河区、新华区、沧州经济开发区、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本辖区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

第五条 沧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信赖保护、一址一照一证的布局原则。

第二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六条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结合人口分布、区域面积、消费能力等因素，按照社区、行政村为基础进行网格单元划分，合理设定网格单元指导数，定期向社会公示各网格单元可办证容量。办证容量不饱和的网格单元，根据提交申请的时间先后受理新办申请；办证容量已饱和的网格单元，零售点布局实行数量控制的政策。

第七条 新增零售点在网格单元容量范围内执行以下标准：

（一）新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与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100 米。

（二）各类商品集中交易的场所内部设置零售点的，100 个门店以下的，

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50 个门店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沿街门店朝向场所内部经营或同时朝向内外经营的，依据本项执行。

（三）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娱乐服务类业态或其他类业态申请办理许可证的，必须满足娱乐服务类业态和其他类业态零售点总量不超过本辖区许可证总量 1% 的设置标准。

实际零售业态以实地核查现场经营模式和经营形态为准，无法直观判断业态类型的一律视为其他类业态。

（四）经营业态为烟草专业店申请办理许可证的，必须满足本业态零售点数量不超过本网格许可证总量 20% 的设置标准。

第三章 特殊区域及情形

第八条 新交付或启用的且暂未纳入任何社区、行政村管辖的居民住宅生活小区、商业街、商业中心、步行街范围内申请办理许可证的，定向增设新的网格单元，按照已开业经营的门店数量计算可设置零售点的数量。已开业经营的门店数量在 50 个以下的，可设置 1 个

零售点；已开业经营的门店数量在 50 个以上的，每增加 50 个门店增设 1 个零售点，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距离间隔参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执行。后续纳入社区或行政村管辖，则将该网格单元零售点归入相对应网格，并及时对该网格单元容量进行重新测算。

当网格单元内某区域发生较大变化，如出现新增居民区、商业中心、商业街、综合（集贸）市场等，导致卷烟消费需求大幅增加，在综合评估后，定向增设新的零售点（参照本条第一款），新增零售点指导数量实行定向分配，不应用于整个网格单元。

如遇社区、行政村管辖范围调整或增设社区、行政村的情况，在综合评估后，及时调整网格单元范围和数量，并向社会公示网格变动情况。

第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周围区域的零售点的新增和延续，执行以下标准：

（一）中小学校内部及进出通道口 100 米内、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 30 米内属限制区间，不予新增零售点，既存零售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二）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 100 米至 200 米内、幼儿园进出通道口 30 米至 200 米内属过渡区间，不予新增零售点，既存零售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可以适当延续。

第十条 高等院校、高速服务区（单向）内部经营的便利店、超市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且不受间距和网格单元容量限制，也不作为其他零售点间距的参照物。

第十一条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内部可设置 2 个零售点，且不受间距和网格单元容量限制，也不作为其他零售点间距的参照物。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新增零售点：

（一）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及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二）租用外资经营场所的内资市场主体，不具备独立内资主体、独立经营场所、内资主体独立经营、资金独立核算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不予核发零售许可证或不予设置零售

点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照顾政策及放宽条件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的，可予以适当放宽条件：

（一）个体工商户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一年内，其父母、配偶、子女（包括其配偶）持有效证明，可在依法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当日，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网格单元零售点布局限制。

（二）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年满 70 周岁，其子女（包括其配偶）持有效证明，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手续的当日，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网格单元零售点布局限制。

（三）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提前申请变更至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网格单元容量限制，按零售点间距标准 80% 执行；以上条件不适用于变更至高等院校、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特殊区域。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六个月

内提出歇业申请，并在其他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的，不受网格单元容量限制，按零售点间距标准 80% 执行；以上条件不适用于在高等院校、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特殊区域重新申领。

（四）70 周岁以下沧州市市区户籍的烈属、一至三级肢体残疾人、一至五级残疾军人（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经营形式为个体工商户，在户籍所在地所在网格单元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由本人实际驻店经营的，不受网格单元容量限制，按零售点间距标准 80% 执行。已享受过照顾政策的申请人不适用。

（五）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内持证零售户，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搬迁至其他地址经营的，在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手续的当日，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网格单元容量限制，按零售点间距标准 80% 执行。

（六）独立的实际经营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酒店（以商场、酒店主体资格申请的）、实际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可设置 1 个零售

点，且不受网格单元容量、间距、业态比例等限制，也不作为其他零售点间距的参照物。

（七）地方政府有政策需扶持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面积”是指集中陈列货品场所的面积，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实地测量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面对消费者全开放的用于商品销售和仓储的经营性用房。

本规定所称“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应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具备对外正常经营的基本设施与条件的封闭且不可移动的合法建筑。不包含城市规划内待拆迁建筑、违章建筑、流动摊点、售货车（棚）、市场无围墙摊位、活动性板房、店中店、简易搭盖、占用公共消防通道、公共巷道、楼梯间等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场所。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住所之间使用砖

墙或钢筋混凝土墙完全隔离、消费者进出无限制的区域（店面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进出不受限），不包含住宅、公寓、办公场所、门岗、仓库以及住宅公寓和生活住所的阳台、窗口、车库、地下室、储藏室等非经营用途场所等。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或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或初等教育的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不包括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包括主校（园）门、侧门、消防通道、后勤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等。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烈属”包括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及利益相关方对间隔距离有异议的，可申请当地烟草专

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行实地间距测量。测量时，申请人、利益相关方和烟草专卖管理人员须同时在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低于”“不超过”均包括本数（本数须为自然数，如为小数，则向上取整）。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当日”若因停电、断网、系统登录异常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天 17 时 30 分前无法完成相关业务办理的，应在不可抗力解除的第一个工作日优先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烟草专卖局、河北省烟草专卖局有关规定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烟草专卖局、河北省烟草专卖局有关规定为准。

本规定中关于零售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口通道的距离限制以本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出台的最新相关要求为准，如有调整将进行公示，不再重新修订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沧州市烟草专卖局每季度初五个工作日内在沧州市政府网站或上级烟草部门指定途径对网格单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自然日，

有效期至当季度末日。

申请人于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申请的，适用当季度网格单元信息；于公示期结束前提交申请的，适用上季度网格单元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雪茄烟专业店零售点设置。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沧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沧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2 年印发的《沧州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沧烟局〔2022〕10 号）同时废止。

《沧州市加氢站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现就《沧州市加氢站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情况解读说明如下：

一、修订《管理办法》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氢能作为一种来源广、零污染、零排放的绿色能源，是推动传统化石能源清洁利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发展的理想能源载体。当前氢能正处于全产业链技术突破、从研发转入规模化商业化示范应用的关键时期，我市氢能产业发展迅速，亟需出台管理规范文件，明确加氢站监督管理要求。因此，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既是市政府的明确要求，也是规范和推动氢能行业安全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制定《管理办法》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是什么？

主要依据《河北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另外，借鉴了张家口、保定、唐山等城市出台的加氢站管理办法。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些？

《管理办法》共 5 章 29 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责任主体。

第二章规划建设。明确氢能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依据、审批流程、安全工程、加氢站建设项目的勘查、设计等单位资质要求等方面的要求；明确氢能企业在建设、规划、审批等方面应符合的 10 项基本要求。

第三章运营管理。明确加氢站在运营、充装方面的要求。

第四章安全管理。明确加氢站在安全管理、安全评价、氢气质量、特种设备等方面和行业监管方面的要求。

第五章附则，明确对加氢站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办法施行期限等。

四、《管理办法》的实施范围是什么？

《管理办法》的实施范围是：沧州市行政辖区内。

《沧州市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办法》解读

《沧州市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近日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出台《办法》？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对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定期跟踪保障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的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

进展，扎实推动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借鉴其他地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提出了哪些要求？

《办法》中明确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实行部门管理和属地管理，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本辖区内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办法》规定根据社会救助动态管理要求，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可确定核查部门和必要核查项目，定期进行核查比对。集中核查时间原则上一年两次，一般在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开展一次。《办法》明确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派工作人员，持公函、保密承诺、低保及特困全量数据，联系核查部门。核查部门负责对接开展核查比对，核查比对过程可采取核查部门直接比对或提供数据由民政部门比对两种方式进行。

三、常态化排查有哪些要求？

《办法》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常态化排查工作制度，原则上每半年要对所辖村、社区开展一次起底排查。村、社区要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将未纳入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和不再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按要求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据村（社区）上报的困难群众信息，全面开展线上、线下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对不再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及时清退。

四、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有哪些要求？

《办法》规定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开展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市级每年、县级每半年开展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线索，视情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人员依法依规核查处理。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县级民政部门对接到的实

名举报，应当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会救助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对社会救助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实行公示，并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救助对象信息查询机制。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五、《办法》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有哪些免责规定？

《办法》规定了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八种免责情形：

（一）申请人及其赡养、抚养、扶养人在做出申请承诺时，有意隐瞒事实情况，经办人员已经规范履行信息核查和入户调查程序，但均未发现异常而给予社会救助的；

（二）因信息未实现共享或未实时传输，在河北省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比对信息系统上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未查询出相关信息，经办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情形，而给予社会救助的；

（三）在动态管理期内因信息系统无预警，未能及时发现和清退不符合条

件的对象，导致应退尽退未执行到位的；

（四）享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因长期居住在省外市外，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已通过邻里走访、信函索寄等方式开展核查，但仍无法掌握实际情况导致出现动态管理不到位、应退尽退未执行到位的；

（五）在处置社会救助突发应急事件中，出于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考虑，因事态紧迫、临机决断而出现失误和偏差的；

（六）因困难群众主动放弃社会救

助导致兜底保障职能未履行到位而出现“漏保”的；

（七）社会力量按照程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在民政部门做好培训、指导、监督等工作基础上，仍存在以上六种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八）在履行社会救助岗位职责过程中，对于政策法规尚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标准等，经办人员从中心大局考量，明确相关事宜并经上级部门备案通过后实施，出现失误和过错的。

《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应急预案》解读

一、编制《应急预案》背景与重要意义？

大运河是中国古代创造的一项伟大工程，2014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与减少突发事件危害和影响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建立起信息畅通、反应快速、高效运转、指挥有力、职责明确、临事不乱的应急机制，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总

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适应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需要，有利于提高保护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二、《应急预案》的起草过程？

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于 2024 年 7 月上旬起草完成《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应急预案》（初稿），并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大运河办、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北省南运河河务中心、市供电公司等单位以及运河区、新华区、东光县、吴桥县、南皮县、青县、沧县、泊头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收到修改意见 2 条，已采纳，其余部门未提出修改意见。

三、《应急预案》的框架与主要内容是什么？

《应急预案》包含 9 个方面内容，分别是总则、应急准备、现场指挥、应急响应、后期处理、应急保障、预案管理、责任追究、附则，对突发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应急处置作了全面谋划和部署。

四、推动《应急预案》落实的主要

措施有哪些？

《应急预案》的效力在于实施，《应急预案》要求各相关部门、各大运河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培训，抓好贯彻执行，推动《应急预案》落地生根。一是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要结合实际，运用多种方法手段，组织开展培训、宣传教育、经验交流等活动，推动应急预案工作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应知应会，提升各有关方面的应急预案意识和认知水平。二是建立健全配套的制度机制。和大运河文化遗产管理单位要及时修订或制定有关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健全配套制度措施，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压实责任链条，确保与《应急预案》紧密衔接、形成合力。三是强化执行效果检查评估。明确《应急预案》每 3 年进行 1 次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决定是否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应急资源变化，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市综合演练。

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A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出版单位：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内刊号：JK10-036

电 话：0317-2160660

地 址：沧州市解放西路 39 号

发 行：免费赠阅

出版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邮 编：061001

印 刷：沧州市机关印刷厂